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9〕16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学生资助 管理办法（试行）》《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管理 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

本科生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国家、山东省和学校设立的奖项：

1. 国家奖学金；
2. 省政府奖学金；
3.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
4. 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
5.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6. 单项奖（三等奖学金）：
 - （1）思想品德单项奖；

- (2) 学业成绩单项奖;
- (3) 文体活动单项奖;
- (4)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单项奖;
- (5) 其他。

- 7. 优秀学生干部;
- 8. 优秀毕业生;
- 9. 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集体奖项:

- 1. 学生工作先进单位;
- 2. 先进班集体。

第六条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章 表彰方式

第七条 学校对获奖者的表彰方式:

- 1. 授予荣誉称号;
- 2. 颁发证书或奖章;
- 3. 通报表扬;
- 4. 颁发奖金或奖品。

第四章 评选条件和比例

第八条 所有获奖学生必须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积极要求进步,思想品德端正,崇

尚科学，遵纪守法；自觉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依据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和《曲阜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是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全校每学年评选十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考评位于班级前 5%，获得“五好学生标兵”或“优秀学生干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与校十佳大学生的评选：

1. 学习成绩优异，居班级前 10%，无不及格现象；在省级以上学习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为学校学风建设做出贡献的学生；

2. 科研能力突出，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在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活动中获奖，或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为学校学生科研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3. 具有文艺特长，多次组织校内大型文艺活动，或在地市级以上文艺大赛中获三等以上奖励，为学校文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具有体育特长，在校运动会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或连年在校各类球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主力队员，或在省以上大学生

运动会上取得较好名次，为学校体育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4. 具有写作特长，作品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且两次在各类校级征文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两次以上被评为校宣传报道工作先进个人，为学校宣传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5. 具有组织特长，担任学校、院（部）主要学生干部，且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三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所在班级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或连续三次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为学校学生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6. 实践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学校和院（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调查报告获省级以上奖励，或被省级以上单位表彰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积极组织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获得显著社会效益，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7. 具有其他方面特长，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做出贡献的学生。

第十一条 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5%。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居班级前20%，无不及格现象；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并取得突出成绩；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 综合考评成绩列班级前 30%。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10%。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学习成绩居班级前 50%，无不及格现象；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4. 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50%。

第十三条 单项奖（三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15%。评选条件如下：

1. 思想品德单项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四个自信，树立远大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及行为习惯，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勇于实践，乐于助人，甘于奉献，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2. 学业成绩单项奖：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学习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 20%。

3. 文体活动单项奖：参加全国、全省各种体育或文艺竞赛，获全国竞赛个人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或参赛前六名者；获全省竞赛个人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或参赛前三名者；在学校组

织的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等。

4.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单项奖：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取得突出成绩；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

5.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表扬者，学校将分别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3%。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

2. 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能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工作，成绩显著；

3. 以身作则，表率作用突出，办事公道，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 学习成绩居班级前 50%，综合考评成绩列班级前 40%，无不及格现象。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25%，其中前 5%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生。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2. 学习成绩优秀，成绩居班级前 50%，无不及格现象，毕业设计（论文）有较高的水平；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及其他校园文化活动，身心健康；

4. 择业和就业态度端正，能按国家需要选择工作志愿，严格履行就业协议；

5. 综合考评成绩列班级前 40%。

第十六条 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学金评选条件：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16〕68号）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十佳百优班级创建活动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评选组织领导和程序

第十九条 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在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及各院（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本科生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单项奖和学生工作先进单位、先进班集体每年 10 月份组织评选；优秀毕业生每年 3 月份组织评选；毕业班的评优工作 5 月份评选。

第二十一条 评奖工作程序

1.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十佳大学生）：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各学院负责审核推荐，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核，面向全校公示，分管领导批准；

2. 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三等奖学金）：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公示，分管校领导批准。

3. 优秀学生干部：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学院负责审核推荐，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核，面向全校公示，分管校领导批准。

4. 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从应届毕业生中评选。学院负责审核推荐，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核，面向全校公示，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奖励方式：

1.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2.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3. 学校为十佳大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 5000 元奖金；
4. 学校为五好学生（一等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奖励 1500 元；
5. 学校为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奖励 1000 元；
6. 学校为单项奖（三等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奖励 500 元；
7. 学校为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8. 学校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

9. 学校从学生奖励费用中每年列支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参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16〕68号）执行。

10. 学生在其他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参照相关条款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本学年内不得参与除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单项奖，文体活动单项奖，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外的其他奖励的评选。经批准已获荣誉称号的学生，如发现在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取消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其他新增设的奖学金参照本办法的原则要求，按照新增设奖学金评选办法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有关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

(一)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等原因难以支付本人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二)经济困难学生: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等特殊情况家庭,本人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得不到经济保障的学生。

(三)特殊困难学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城镇家庭子女、家庭经济

困难家庭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等情况，本人在在校期间获得的全部费用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

第四条 资助原则

坚持助学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关心、多元化资助，建立以“奖、助、贷、减、补、勤”为主体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资助方式

第五条 资助方式

（一）奖助学金 国家和学校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助学金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助学金。具体工作开展依据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二）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操作的，帮助新考入高校的和在高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银行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科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由财政全额贴息，自毕业当年的利息由学生本人承担。具体工作开展依据《曲阜师范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三）勤工助学 学校建立勤工助学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工作开展依据《曲阜师

范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四）爱心基金 爱心基金是我校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捐助建立的公益性、互助性、长效性救助资金。申请救助的大学生应当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勤奋刻苦，遵守校规校纪；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孤儿且无经济来源的；本人患严重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具体工作开展依据《曲阜师范大学爱心基金管理规定》。

（五）学费减免 主要针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应届毕业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孤儿；父母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而难以支付全额学费的学生等实行免收全部学费或部分学费。

（六）困难补助 主要包括定期补助、特困补助、临时补助、伙食补助等。在一定程度上或一定时期内改善学生的生活，减少学生的经济压力和生活压力，解决学生突发的重大家庭或个人遇到的困难。

（七）学费缓缴 学费缓缴是学生资助工作的辅助措施，学校对经济困难新生实行“绿色通道”，即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八）大病救助补助 大病救助补助是我校在以政府现有的各项救助制度为基础，以医疗保险为保障，以家庭自救为主题的前提下的一项补充救助方式。按照救急、救难、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救助因患大病在住院费用享受医疗保险报销后，仍然特

别困难的学生。大病救助补助资金来自学校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专项经费。具体工作开展依据《曲阜师范大学大病救助补助管理办法》。

(九)入伍补偿代偿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含定向生)及退役后考入高等学校的学生,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具体工作开展依据《曲阜师范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直招士官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办法》。

第三章 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第六条 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管理工作每年按照规范的工作程序进行。

(一)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10月份启动,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以学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状况,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依据相关的人数比例,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三)学院对初步确定为经济困难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公

示无异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进行网上动态管理。

第七条 认定复查调整

（一）已被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再次审定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二）各学院每学年对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审查，每学期进行抽查，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三）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四章 资助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资助学生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能正常完成学业。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学生资助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 由校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生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在每年 10 月份组织实施; 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年 4 月份组织申请实施。校爱心基金、大病救助补助可随时申请, 每学期集中研究审批一次; “绿色通道”在新生入学时办理; 学费减免在当年毕业生毕业前申请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按照各项资助申请条件, 向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并公示审批结果, 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学校汇总公示无异议后, 发放相关资助。

第六章 资助额度及人数

第十二条 资助额度及人数

(一) 国家奖学金

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 省政府奖学金

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 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四）国家助学金

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分为 1 档 2000 元、2 档 3000 元、3 档 4000 元。

（五）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金额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主要用于学生当年所需学费、住宿费等。国家对因死亡、失踪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借款学生和因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实施救助政策。

（六）勤工助学岗位

由学校设立用于勤工助学岗位的专项经费。

1.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小时/月。
2.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每小时报酬均按照不低于政府指导的曲阜市和日照市东港区的小时工工资为计酬基准。
3.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的工资标准依据勤工助学用工协议的相关具体规定执行。

（七）爱心基金

爱心基金实行在校期间一次性救助方式，每人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50000 元。

（八）大病救助补助

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次最高补助数额不超过 20000 元，在校期间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九）入伍补偿代偿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曲阜师范大学

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有效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难问题，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调动广大学生奋发成才、全面发展的积极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以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试行情况和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三条 资助经费的提取标准

学校每年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其中70%作为学生奖励基金，18%作为学生勤工助学基金、12%作为学生困难补助基金。

第四条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一）学生奖励基金

学生奖励基金主要用于优秀学生奖励、先进集体奖励以及省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奖励等，奖励标准、评选比例和评选办法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曲阜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执行，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使用。

（二）学生勤工助学基金

学生勤工助学基金用于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补助，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使用。

（三）学生困难补助基金

学生困难补助基金用于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校内无息借款、助学贷款风险基金和困难学生大病补助等。20%用于全校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使用；40%用于学院学生困难补助经费，由各学院掌握安排使用；20%用于校内无息借款和助学贷款风险基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使用；20%用于学费减免、大病困难补助等，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使用。

第五条 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由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进行核算，凡属经费的支出，必须经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按程序办理。发放的资助资金要直接打入受助学生银行卡或由受助学生亲自签字领取，原则上不得代领。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起施行。原《曲阜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励、勤工助学、困难补助三项基金管理使用规定》（曲师大校字〔2006〕169号）同时废止。